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亿元授信,并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具融资性保函提供保证,并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采取汇率对冲措施等)。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海矿01”公司债券回售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6
●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7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22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43050,债券简称:17海矿01,以下简称:“17海矿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7海矿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海矿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根据 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4、本次回售等同于“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海矿01”债券,请“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7海矿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7海矿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海矿01(代码143050)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 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7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2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7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20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6

2、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海矿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6,申报方向为卖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0年2月14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20年2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21日-25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20年2月27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20年3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年3月27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7海矿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海矿01”债券。请“17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7海矿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7海矿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明东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邮政编码:572700

2、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联系人:刘平、张红云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人:蒋杰、张高帆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35

邮政编码:20004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转股价格:101.46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9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8号文同意,公司14.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

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派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欧派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4.95亿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

(六)转股价格:101.46元/股

(七)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3

可转债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欧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具体操作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欧派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欧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8月1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自其发行至今,公司未调整转股价格,因此最新转股价格仍为101.46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欧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 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传　　真:020-36733645

邮　　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杨文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2020-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杨文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认为,杨文锋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杨文锋先生简历

杨文锋: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北制药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103分厂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文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0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0年1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6438.72	-4.87	-34.96	6438.72	-34.96
地区	24.71	-4.64	-42.46	24.71	-42.46
国际	2328.44	-0.17	-10.55	2328.44	-10.55
合计	8791.87	-3.67	-29.92	8791.87	-29.92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618.63	-7.74	-34.33	618.63	-34.33
地区	2.23	-10.21	-43.90	2.23	-43.90
国际	269.67	-5.46	-14.12	269.67	-14.12
合计	890.53	-7.06	-29.33	890.53	-29.33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60.58	-12.22	-22.46	60.58	-22.46
地区	0.09	-50.74	-64.88	0.09	-64.88
国际	66.64	-15.90	-23.20	66.64	-23.20
合计	127.31	-14.23	-22.91	127.31	-22.91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225.54	-5.45	-36.38	4225.54	-36.38
地区	17.52	-7.65	-36.51	17.52	-36.51
国际	369.40	0.88	-12.89	369.40	-12.89
合计	4612.47	-4.98	-34.97	4612.47	-34.97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5.50	-13.85	-20.54	35.50	-20.54
地区	0.05	-50.85	-65.98	0.05	-65.98
国际	7.01	-15.07	-23.54	7.01	-23.54
合计	42.56	-14.13	-21.17	42.56	-21.17

载运力	2020年1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8460.68	2.36	-25.33	8460.68	-25.33
地区	43.38	7.75	-21.74	43.38	-21.74
国际	3308.91	3.17	-8.39	3308.91	-8.39
合计	11812.97	2.60	-21.24	11812.97	-21.24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825.09	-2.87	-22.59	825.09	-22.59
地区	3.48	1.13	-27.71	3.48	-27.71
国际	369.17	-2.92	-9.96	369.17	-9.96
合计	1197.75	-2.87	-19.11	1197.75	-19.11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67.05	7.68	32.21	267.05	32.21
地区	1.34	17.70	22.50	1.34	22.50
国际	166.15	-4.67	-9.08	166.15	-9.08
合计	434.53	2.63	12.62	434.53	12.62

载运率	2020年1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76.10	-5.79	-11.26	76.10	-11.26
地区	56.96	-7.40	-20.50	56.96	-20.50
国际	70.37	-2.35	-1.70	70.37	-1.70
合计	74.43	-4.84	-9.21	74.43	-9.21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2.69	-5.14	-16.00	22.69	-16.00
地区	6.57	-9.12	-16.34	6.57	-16.34
国际	40.11	-5.36	-7.37	40.11	-7.37
合计	29.30	-5.76	-13.51	29.30	-13.51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4.98	-3.95	-13.40	74.98	-13.40
地区	64.00	-8.09	-18.47	64.00	-18.47
国际	73.05	-1.96	-3.54	73.05	-3.54
合计	74.35	-3.35	-10.75	74.35	-10.75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本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具体请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2、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3、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4、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5、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8、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0、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0年1月,本集团未引进新飞机,退出1架B737-800飞机,2架B737-700飞机,1架B787-900飞机。截至2020年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57架飞机。

2020年1月13日起,本集团新增乌鲁木齐=兰州=芽庄(每周两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20-00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21,030,000 股,占持有股份数的68.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接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关于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435,000	否	否	2020.2.14	2021.2.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9.28	4.51	自身生产经营等
合计	\	16,435,000	\	\	\	\	\	9.28	4.51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177,173,451	48.58	104,595,000	121,030,000	68.31	33.18	0	0	0	0
合计	177,173,451	48.58	104,595,000	121,030,000	68.31	33.1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29%,占公司总股本的5.48%,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2,103.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31%,占公司总股本的33.18%,对应融资余额为31,000万元。

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生产经营回款、下属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金鹰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2、金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